**慈溪市2019-2021农贸市场改造提升**

**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1.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慈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慈溪市农贸市场改造提升三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慈政办发〔2019〕99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精神，为扎实有序推进我市为期三年的农贸市场改造提升攻坚行动，规范项目及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农贸市场改造提升项目，是指根据《实施方案》要求列入市农贸市场改造提升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改提办”）三年攻坚行动计划的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建设创建，具体包括：创建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文明规范农贸市场，创建省级放心农贸市场，创建4类“特色”农贸市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农贸市场改造提升资金是指市财政设立的、用于农贸市场改造提升项目的专项财政奖补资金。农贸市场改造提升资金实行“奖励+补助”的方式，对通过创建的农贸市场实行奖励；对列入“市改提办”农贸市场改造提升计划并通过创建的农贸市场实行工程建设补助。

**第四条** 除市级专项资金外，各镇（街道）财政也可相应设立专项投入或补助资金，由各镇（街道）自行明确。

**第五条** 各镇街道、商贸集团根据《实施方案》职责分工，负责抓好辖内（下属）农贸市场改造提升项目的组织实施，做好实施方案制定、年度项目计划申报及资金监管。

**第六条** 市相关部门根据《实施方案》职责，分别抓好农贸市场改造提升项目的审核立项、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指导督查、政策兑现等工作。

**第二章 奖补范围、具体政策**

**第七条** 市农贸市场改造提升资金奖补对象，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具有合法有效的市场名称登记证。

（二）2019-2021年期间通过创建（新创或复创）的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文明规范农贸市场、省级放心农贸市场和4类“特色”农贸市场。未通过星级创建的农贸市场不得申报资金奖补。

**第八条** 专项资金补助范围：对列入“市改提办”农贸市场改造提升计划并通过创建的农贸市场实行工程建设补助。包括农贸市场改造提升的摊位改造、给排水改造、电气改造、棚顶（屋顶）、食品追溯系统、检测室、管理用房、公厕、临时市场搭建、场内装潢及停车场等用于市场运行的配套设施。

**第九条** 市本级财政奖补标准及相关要求：

**（一）创建奖励：**

**1．**星级市场奖励：对新创建的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文明规范市场分别给予4万元、6万元、8万元、20万元、40万元奖励。

2.放心市场奖励：新创建的省级放心市场奖励10万元。

3.对复创成功的星级市场和放心市场按新创奖励标准减半奖励。

4.经申报考评、被认定为4类“特色”农贸市场，给予每家市场20万元奖励。

5．创建奖励已含上级补助资金。

**（二）建设补助**

列入“市改提办”农贸市场三年攻坚行动改造提升计划的农贸市场，工程项目经竣工验收合格，并通过星级创建的，按建设项目工程建安费审计结算价补助50%（扣除宁波市级财政补助后）。

市本级财政补助上限：一星级补助最高不超过40万元，二星级最高补助不超过80万元，三星级补助最高不超过120万元，四星级补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五星级补助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建设补助原则上只补助一次。

**第三章 申报及补助程序**

**第十条** 建设补助经竣工验收合格，通过星级评定，宁波补助资金下达后一次性进行补助。专项资金补助项目与市现有其他口径补助项目，同一建设内容不得重复申报。

**第十一条** 创建奖补程序：

（一）2019-2021年期间通过创建（新创或复创）的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文明规范农贸市场、省级放心农贸市场和4类“特色”农贸市场，由农贸市场提出资金奖励申请，填报《慈溪市星级市场（放心市场、4类特色农贸市场）奖励申请表》，会同认定文件、市场主办方营业执照复印件、市场名称登记证复印件等有关资料（均一式二份），报送至所在镇街道（商贸集团）。

（二）所在镇街道（商贸集团）要对报送资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认真审核、严格把关，审核无误并由分管领导签署意见后将《慈溪市星级市场（放心市场、4类特色农贸市场）奖励申请表》及相关附件资料报市改提办。

（三）市改提办审核公示后，申报资料报经市财政局合规性审核，联合发文下拔奖励资金。

（四）市场主办方到市场监管局办理资金拔付手续，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奖励资金统一发放到市场主办方帐户。

**第十二条** 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工程建设周期一般为1年内，建设周期自项目立项批复之日起计算。鼓励在确保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前提下，加快建设项目进度，缩短建设周期。

**第十三条** 建设补助申报及补助程序：

（一）市改提办下达2019—2021年期间分年分批农贸市场改造提升计划名单。

（二）各镇街道（商贸集团）根据建设名单，邀请专业机构开展实施方案，确定项目文本（须达到初步设计深度要求），所在镇街道（商贸集团）负责指导。

（三）项目文本报市改提办进行补步审查，再由建设单位报市发改局立项审批。

（四）建设单位组织实施审批确定的建设项目，项目完工后，由所在镇街道（商贸集团）组织项目竣工验收。

（五）对竣工验收的建设项目，通过创建验收后，由市场主办方提出申请，填报《慈溪市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建设补助资金申报表》，提供市场名称登记证复印件、市场主办方营业执照复印件、项目审批文件、项目招投标合同、项目竣工验收资料、工程结算审计报告等有关资料，报送至所在镇街道（商贸集团）。

（六）所在镇街道（商贸集团）要对报送资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认真审核、严格把关，审核无误并由分管领导签署意见后将《慈溪市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建设补助资金申报表》（一式二份）和《工程结算审定单》（或《工程造价审核单》，一式二份）报市改提办。

（七）市改提办审核公示后，申报资料报经市财政局合规性审核，联合发文下拔补助资金。

（八）市场主办方到市场监管局办理资金拔付手续，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建设补助资金统一发放到市场主办方帐户。

1. **项目及资金管理**

**第十四条** 规范建设项目管理。要严格按照政府投资性项目管理要求，履行基本建设管理程序，实施项目招投标制、合同制、工程监理制、工程决算审计制、竣工验收制等管理制度。

**第十五条** 建设项目所在镇街道（商贸集团）、农贸市场要严格执行《慈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慈溪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的通知》（慈政发〔2013〕51号）文件及相关配套规定要求。项目建设计划下达后，建设单位要尽早启动项目预算编制，报市政府投资审计中心备案；项目完工后，要及时做好工程资料整理和结算审计，报送市政府投资审计中心备案。

**第十六条** 项目建设方案一经核定，不得随意变更，确需调整的要事先履行项目变更审批手续，由镇街道（商贸集团）向市改提办提出书面申请，由市改提办牵头市相关部门审核同意后再行实施。

**第十七条** 规范项目工程建设资料管理。农贸市场提升改造建设涉及的工程建设、财务核算等资料，市级相关部门、实施单位及所在镇街道（商贸集团）必须收集整理、分类归档，确保资料完整齐全。

**第十八条** 规范项目资金核算和管理。各实施主体必须严格执行有关财务管理制度，落实专职管理人员，建设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严禁挪作他用，市、镇两级财政补助资金使用情况必须按规定予以公开公示。

**第十九条** 加强对市财政奖补资金的监督检查。市改提办将会同市级财政、审计等相关部门对项目建设及相关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凡发现有虚报、骗取、套取、挪用、移用奖补资金行为的，一经查实，除责令纠正并收回资金外，对直接责任人员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改提办和市财政局等市级相关部门对所涉条款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施行，2021年底结束。

附件：1.《慈溪市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建设补助资金申请表》

　　　　　2、《慈溪市星级市场（放心市场、4类“特色”农贸市场）奖励申请表》

　　　　　3、慈溪市2019-2021年农贸市场改造提升项目审批（涉及发改、住建部分）

附件1

慈溪市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建设补助资金申请表

编号：

申报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认定星级 | | |  | |
| 项目批复（备案）文号 |  | | 批准核算 | | |  | |
| 联系人 |  | | | 联系方式 | |  | |
| 申报理由（改造提升项目表述） |  | | | | | | |
| 项目建安费审计结算价（万元） | |  | | | 申请补助金额（万元） | |  |
| 市场主办方银行名称 | |  | | | | | |
| 市场主办方银行帐号 | |  | | | | | |
| 镇街道（商贸集团）审核意见 | 年 月 日 | | | | | | |
| 市改提办  审核意见 | 年 月 日 | | | | | | |
| 市财政局审核意见 | 年 月 日 | | | | | | |
| 备注 | 宁波市级财政补助额： | | | | | | |

备注：申报单位为市场主办方。本表一式二份。

附件2

慈溪市星级市场（放心市场、4类“特色”农贸市场）

奖励申请表

申报单位（盖章）：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市场名称 | |  | | | | | | | |
| 地址 | |  | | | | | | | |
| 联系人 | |  | | | | | 联系方式 | |  |
| 申报理  由依据 | |  | | | | | | | |
| 市场主办方银行名称 | | | |  | | | | | |
| 市场主办方银行帐号 | | |  | | | | | | |
| 认定文件 |  | | | | | | | | |
| 认定星级 |  | | | | | 新创/续创 | |  | |
| 申请奖励金额（万元） | | | | |  | | | | |
| 镇街道（商贸集团）审核意见 | | 年 月 日 | | | | | | | |
| 市改提办  审核意见 | | 年 月 日 | | | | | | | |
| 市财政局审核意见 | | 年 月 日 | | | | | | | |

备注：申报单位为市场主办方。本表一式二份。

**附件3：**

慈溪市2019-2021年农贸市场改造提升项目审批（涉及发改、住建部分）

**发改局立项审批程序**

一、权属为镇（街道）级、村级的农贸市场按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对不涉及用地报批的项目（涉及用地的另行对接），市发改局一次性批复。审批所需材料如下：

1. 经市改提办审查、盖章确定的项目文本（须达到初步设计深度要求）；
2. 市级部门、镇政府（街道）申请文件（如是村级的，可以在镇政府文件中明确项目法人单位）；
3. 资金落实证明（见附件）；
4. 如涉及外立面改造，则需提供市资规局出具的规划方案；
5. 整治计划（由市发改局负责补充）。

提醒：须通过在线监管平台3.0申请赋码，所有材料准备电子稿。

1. 权属为市属国企、个人的农贸市场按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过在线监管平台3.0申请赋码、备案时，同步上传附件：1、市改提办审查意见；2、年度计划；3、不动产权证。

个人项目赋码前，先向市发改局申请。

**住建局建设项目审批程序**

一、施工图审

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三、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四、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如涉及）

五、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六、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七、民用建筑项目节能审查（如涉及）

八、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九、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十、建设工程档案移交

十一、建筑起重机使用登记（如涉及）

十二、其他（如绿化等）

备注：相关审批申报材料和程序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慈溪-住建）下载